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风控法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人力行政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，宋宏谋、舒高勇、程果琦、陈基建、李能等拟聘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宋宏谋为总裁、聘任舒高勇为副总裁、聘任程果琦为风控法务总监、聘任陈基建为审计监察总监、聘任李能为人力行政总监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孔爱国、胡坚、余玉苗、徐信忠、陈飞翔、朱慈蕴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